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4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2月14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7,27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8,434.81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注1]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23 | 2027年6月 |
| |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 89.07 | 2024年6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天 | 4,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4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3.91 | |
| 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12.00 | |
| 3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4.34 | |
| 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
| 5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8.00 | |
| 6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4.08 | |
| 7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11,000.00 | 62.12 | |
| 8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44 | |
| 9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40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83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21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11,000.00 | 16.50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26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11,000.00 | 16.50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82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9.04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43.75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29 | |
| 19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84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29 | |
| 21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62 | |
| 2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 | 8,000.00 |
| 23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5,000.00 |
| 24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 | 4,000.00 |
| 合计 | | | | 242.74 | 17,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2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9.12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80.44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2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7,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3,000 | |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4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以现金1,330.00万元收购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冰雪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目标探矿权")。金鑫矿业于2026年4月27日与交易对方黑龙江冰雪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淼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春金石矿业")核心资产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460高地岩金矿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矿区内的1号铜钼矿带的矿产资源储量已被探明并通过评审备案,目前正在办理460高地铜钼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为推进伊春金石矿业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探矿权转让合同》项下金鑫矿业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伊春金石矿业,由伊春金石矿业作为目标探矿权的受让方,直接办理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崔淼系黑龙江冰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同意本次受让方变更事宜。黑龙江冰雪公司、金鑫矿业、伊春金石矿业、崔淼于2026年9月30日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伊春金石矿业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黑龙江冰雪公司履行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义务;该等款项已由金鑫矿业向黑龙江冰雪公司支付900.00万元,余款430.00万元由伊春金石矿业向黑龙江冰雪公司支付。《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借款给伊春金石矿业1,330.00万元,伊春金石矿业用其向黑龙江冰雪公司支付沙金河金矿探矿权转让款430.00万元,并清偿对金鑫矿业所负的900.00万元债务。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就收购伊春金石矿业60%股权事宜与代洪波、宋和明、梁正斌、崔龙飞、伊春金石矿业签署了《关于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伊春金石矿业的少数股东宋和明、代洪波、崔龙飞、梁正斌于近日签署了《优先还款确认函》,一致同意并确认:《关于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8.1条所述"受让方在目标公司达产前向目标公司提供的用于矿山建设的借款及银行贷款等款项"中的"等款项"包括上述1,330.00万元公司借款及对应利息。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补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原受让方):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崔淼

第一条 受让方变更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丙方取代乙方成为原合同的受让方,享有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承担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确认,其同意将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乙方与丙方之间就该权利义务转让涉及的内部结算安排,由其自行处理,与甲方、丁方无关。

3. 甲方、丁方确认,其同意乙方将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甲方、丁方承诺,不得以受让方变更为由主张解除原合同或减轻、免除其在原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 丙方确认,其充分知悉并理解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愿承继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已付款项的确认与承继

1. 各方确认,乙方已于原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原合同项下转让价款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各方一致同意,该人民币900万元视为丙方已支付的款项,丙方承继该款项对应的全部权益。原合同项下剩余转让价款共计430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由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

2. 甲方确认,前述人民币900万元转让价款已构成原合同项下转让价款的有效支付,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丙方就该笔款项重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本次受让方变更要求甲方退还该笔款项。乙方与丙方之间就前述款项产生的内部结算事宜由其自行处理,与甲方、丁方无关。

第三条 后续价款支付

原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后续剩余转让价款共计430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支付安排变更如下,由丙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1)第二期剩余款,计人民币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在甲方与丙方共同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完备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甲方支付;

(2)最后一期款,计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在丙方取得目标探矿权的矿业权证书和勘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探矿权变更登记

1. 各方同意,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受让方为丙方,原合同第三条所述"乙方"均指本补充协议的丙方。各方应配合以丙方为受让方向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2.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目标探矿权已取得原合同第3.4条约定的勘查许可证(证号:XT2300002014074010050019,有效期:2026-07-01至2031-03-26),各方确认原合同第3.1条约定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提交时限(15个工作日)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更正申请材料的,前述时限自动顺延至各方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之日。

3. 为办理目标探矿权变更登记之目的,各方可依照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仅为完成变更登记目的而签署,其内容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各方确认,原合同第七条中关于"为满足乙方上市公司股东的信息披露需要"的约定,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继续适用,前述"乙方"指本补充协议的丙方。

第六条 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事项(即目标探矿权的受让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总额、违约责任、资产交付与资料移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各方的陈述、保证及义务等)均继续有效,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仅以本次受让方变更为由主张免除或减轻其在原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丁方的连带责任

丁方确认,原合同第6.5条约定的丁方对甲方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继续有效,不因受让方变更而受影响。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适用于法人)、或本人签字捺印(适用于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伊春金石矿业目前正在办理460高地铜钼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本次沙金河金矿探矿权转让的受让方由金鑫矿业变更为伊春金石矿业,有利于推进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并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优先还款确认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5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0,300,000 | 5.10% | 1.49% | 2024年9月13日 | 2026年9月29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40,210 | 29.30% | 188,109,000 | 93.06% | 27.26% | 188,109,000 | 100.00% | 0 | 0.00% |
| 赵满堂 | 36,189,200 | 5.25% | 28,000,000 | 77.37% | 4.06% | 28,0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8,585,723 | 4.14% | 25,500,000 | 89.21% | 3.70% | 25,500,000 | 100.00% | 0 | 0.00% |
| 赵庆 | 19,270,650 | 2.79% | 19,256,895 | 99.93% | 2.79% | 19,256,895 | 100.00% | 0 | 0.00% |
| 王小荣 | 213,400 | 0.03%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86,399,183 | 41.51% | 260,865,895 | 91.08% | 37.81% | 260,865,895 | 100.00% | 0 | 0.0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传真至010-82298158等方式就所关注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会议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何文建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瑞忠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丹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远秀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发送传真至010-82298158等方式就所关注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杨先生

2、电话:010-82298154

3、传真:010-82298158

4、邮箱:ir@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等量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张能勇 | 否 | 810,000股 | 1.16% | 0.07% | 2026年6月11日 | 2026年9月29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张能勇 | 否 | 810,000股 | 1.16% | 0.07% | 否 | 是 | 2026年9月29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用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张能勇 | 69,708,408股 | 5.94% | 34,720,000 | 34,720,000 | 49.81% | 2.96% | 0股 | 0% | 0股 | 0%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了回购,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9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1,443,888股~35,739,814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3、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976,3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最高成交价为8.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13,3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约定,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方案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自管理层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976,3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来未能出售,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10,214 | 0.06% | 2,610,214 | 0.0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24,330,393 | 99.94% | 4,487,354,079 | 99.94% |
| 三、股份总数 | 4,526,940,607 | 100.00% | 4,489,964,293 | 100.00% |

注:上表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变化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年内完成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2、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转股价格:19.19元/股

4、转股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

5、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30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转股期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金威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9.59元/股调整为19.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19.19元/股的85%,即低于16.31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4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 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80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71,58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66%。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爱众集团通知书,爱众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爱众集团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9,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9月29日 |
| 持股数量(股) | 249,808,008 |
| 持股比例 | 19.9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2,085,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8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16%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爱众集团 | 是 | 19,500,000 | 否 | 否 | 2026/9/29 | 2029/9/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 7.81% | 1.56% | 自身生产经营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爱众集团 | 249,808,008 | 19.96% | 52,085,000 | 71,585,000 | 28.66% | 5.72%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9,808,008 | 19.96% | 52,085,000 | 71,585,000 | 28.66% | 5.72%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2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01,501,3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89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砾辉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廖圣清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出席本次会议;总编辑谢清风,副总经理王斗、易言者、徐向荣,财务总监马睿以及副总经理杨俊杰、刘俊良、钟武勇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617,250 | 99.9264 | 820,900 | 0.0683 | 63,200 | 0.0053 |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348,650 | 99.9040 | 1,078,500 | 0.0897 | 74,200 | 0.006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8,733,770 | 97.7684 | 820,900 | 2.0720 | 63,200 | 0.159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4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世纪运通、劲嘉创投、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丁白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767号),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司法拍卖时间 | 拍卖人 | 原因 |
|---|---|---|---|---|---|---|---|---|
| 世纪运通 | 是 | 1,400,000 | 96.55% | 0.099% | 否 | 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执行 |
| 合计 | | 1,400,000 | 96.55% | 0.099% | / | / |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劲嘉创投 | 463,089,709 | 291,070,000 | 212,670,000 | 250,419,709 | 15.04% |
| 世纪运通 | 39,450,000 | 39,400,000 | 38,000,000 | 1,450,000 | 2.69% |
| 合计 | 502,539,709 | 330,470,000 | 250,670,000 | 251,869,709 | 17.73% |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含流拍后再次被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运通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 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1,450,000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450,000股减少至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0.103%降至0.004%;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1,869,709股减少至250,4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81%降至17.71%,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50,73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504,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22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22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22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0,403,675 | 99.7834% | 311,640 | 0.2068% | 14,900 | 0.0099%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899,356 | 85.33% | 311,640 | 14.0007% | 14,900 | 0.6694%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刘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